

玄奘大學職員擔任教學工作實施要點(W00P0503-E2)
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第 207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第 2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為使本校職員發揮學術專長，特定訂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校具碩士學位(含講師以上資格)或專技教師資格之職員(以下稱本校職員)，得依本辦法，受聘為兼任教師從事教學工作。
- 三、 本校職員擔任教學工作，應於非上班時間進行，並須經單位主管同意，簽請校長核准後，由人事室彙送名單至各教學單位供選聘。
- 四、 本校職員擔任教學工作，其授課時數每週以 6 小時為限。
- 五、 本校職員兼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者，依本校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送審相關規定辦理，其擔任行政工作之年資，不予採計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